

# 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赣0791破15号

2025年11月1日，本院根据赣州市东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赣州京正腾兴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经审理查明：赣州京正腾兴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共接受债权人申报债权1笔，管理人对上述债权登记造册，并编制了债权表。根据债权人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结合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管理人对上述1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核，并将债权表提交赣州京正腾兴门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债权经过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未提出债权异议。2025年12月16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赣州市东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1名债权人申报的共1笔无异议债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赣州京正腾兴门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权人对赣州市东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1名债权人申报的共1笔债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赣州市东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 名债权人申报的共 1 笔无异议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小金  
审 判 员 林万翔  
审 判 员 王 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温奕腾  
代 理 书 记 员 朱 蕊

附：无争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申报金额	认定金额
1	赣州市东丰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普通	64451.84 元	64451.84 元
	金额合计		64451.84 元	64451.84 元